

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

地址：100211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 號
聯絡人：李逢茹
電話：(02)2370-5888#30626
電子信箱：fengju.li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環循綜字第11561168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公開徵求「116年度補助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」，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12日（星期一）受理收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徵求計畫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12日下午5時止。

（二）申請單位：

- 1、依大學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。
- 2、具研究發展能力之財團法人、公益社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。
- 3、國內依法規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、公司。
- 4、依廢棄物清理法取得登記或許可之機構。

（三）申請類型：

- 1、創新研究型：為開發資源循環所需之原創性產品設

計、生產流程、商業服務及再利用技術等。

2、商轉開發型：為創新技術、產品或商業服務，已完 成初步可行性分析，可直接切入商轉驗證及發展之 計畫。

(四)徵求重點：包含生物質、塑膠與包裝等6項關鍵領域及4項賦能與驅動機制。

(五)補助項目：以人事費、耗材費、設備租用費、設備維護費、委託檢測費、委託研究費及行政管理費為限為限。

(六)其餘內容請詳閱本案申請作業手冊。

三、本署訂於115年8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點辦理本案線上說明會。本案申請作業手冊、說明會資訊及相關資料，可至本署官網「公告訊息-公告及會議-公告」下載

(<https://www.reca.gov.tw/>)。

四、敬請教育部、經濟部及公（協、學）會協助轉知公私立大學、法人研究機構、產品製造業及所屬會員等單位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、公（協、學）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

